
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 关于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

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和政府，

解放军各总部、军兵种、军区，各大军区政治部，

国务院各部委，各直属机构，各人民团体，

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各中央企业，

各地方、各企业、各社会单位，各新闻媒体，

各有关方面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和

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和坚决

遏制生产安全事故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有关中央企业，

要立即行动起来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和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》的要求，结合各自职责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。要牢固树立“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”这条红线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坚持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坚持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，坚持“四个一律”（对隐患整改不力、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、违法违规生产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一律责令停产整顿，一律暂扣证照，一律关闭取缔，一律依法严办），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坚决堵塞安全漏洞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，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提高安全生产水平。

要严格落实政府监管责任，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。

要严格落实社会监督责任，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。

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失职渎职、玩忽职守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

市地方分站以上

敬慈训开展检查，对高危企业和建设项目要从规划设计入手，查安全规范、本制度落座、本安全机、本安全培训、本安全技术

1.1.1

2000年10月10日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）

2000年10月10日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）

2000年10月10日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）

2000年10月10日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）

2000年10月10日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）

2000年10月10日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）

2000年10月10日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）

2000年10月10日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）

2000年10月10日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）

2000年10月10日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）

2000年10月10日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）

2000年10月10日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）

2000年10月10日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）

2000年10月10日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）

2000年10月10日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）

2000年10月10日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）

2000年10月10日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）

2000年10月10日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）

2000年10月10日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）

